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

108 年4月25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1日第3(297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9月4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7日第2(300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07日第4(302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(324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3(329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2(334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6 日第 2(335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9 日第 3(339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補助優秀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，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，彈性薪資之核給不含於年終獎金。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，以補助本校產學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本校之現職專任教學人員，每年可連續申請。

四、凡本校產學研究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人員，由個人在二月底前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評核表(最低分 300 分；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，彙整後送至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進行審議。

五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，依據教師個人所提出之實際績效進行審議，並評選出產學及研究之前八名，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。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，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。

六、本支應原則與特聘教授同屬彈性薪資按月發給性質，故特聘教授有效期間不得支領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。

七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(中心)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列席。

八、獲得彈性薪資加給之教師人數及薪資為每月支給 1 萬元 2 名及每月支給五仟元 6 名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支應。

九、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 12 月底前需繳交績效報告(附件三)，隔年 2 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。

十、各年度由校長召集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，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。

十一、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

資料時間：(112/02/01-115/01/31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壹、申請教師基本資料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職 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
□是　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貳、甄審程序</td></tr>
<tr><td>自評成績</td><td colspan="5">簽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複評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委員人數：
出席人數：
同意票數：</td><td>得　分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　請提供申請日前三年之績效做為評核依據。本年度資料提供之時間區間如表格所示

二、　本申請表須隨同教師產學研究研究評核表、及所有具體佐證資料送審。

附件 2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(11409 修)

編號	項目與標準	計分方式	自評分數	初評分數	佐證資料
1.	位於Q1區或前25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100分/件			
2.	位於Q2 區或前 50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80 分/件			
3.	位於Q3 區或前 75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級)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70 分/件			
4.	位於Q4 區或列為前 100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 或THCI,TSSCI(第二級) 或 E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60 分/件			
5.	有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、二級) 或 EI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。	40 分/件			
6.	無 IF 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20 分/件			
7.	無 IF 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(含 SCI, SSCI, THCI,TSSCI, A&HCI,EI)第二或第三作者。	10 分/件			
8.	有IF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、二級) 或 EI之期刊論文，第三作者以後。	10 分/件			
9.	無IF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	5 分/件			
10.	國科會計畫案，以件數計算，不計金額。多年期計畫，1 年計算為 1 案，僅計算已執行與正刻執行年度。	100 分/件			
11.	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40 分/件			
12.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大於 100 萬(含)。	100 分/件			
13.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 30 萬(含)-100 萬(不含)。	60 分/件			
14.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介於 10 萬(含)-30 萬(不含)。	40 分/件			
15.	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 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小於 10 萬。	10 分/件			
16.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工研院、各縣市政府等)、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之共同主持人。	5 分/件			
17.	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。	20 分/件			
18.	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（如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工研院、各縣市政府）。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。**至多 2 件。**	10 分/件			
19.	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。	10 分/件			
20.	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**(每計畫最多 2 人)** 。 註: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，純研究合作案件；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證資料。	5 分/件			

	註 2:檢附「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」				
21.	新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。	60 分/件			
22.	新取得之國內外新型專利，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。	20 分/件			
23.	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	100 分/件			
24.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90 分/件			
25.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金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60 分/件			
26.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銀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60 分/件			
27.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銀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40 分/件			
28.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銅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45 分/件			
29.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銅牌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30 分/件			
30.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30 分/件			
31.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。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20 分/件			
32.	個人國際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。	20 分/件			
33.	個人國內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。	10 分/件			
34.	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註: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(通訊作者郵件地址) 。	20 分/件			
35.	參加國內研討會、並有論文發表、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註: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(通訊作者郵件地址)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	10 分/件			
36.	本人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(第二作者)。	5 分/件			
37.	本人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(第二作者)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。	2.5 分/件			
38.	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。	40 分/件			
39.	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(Chief editor)	40 分/件			
40.	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（三年內）。	40 分/件			
41.	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	20 分/件			
42.	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（三年內）。	20 分/件			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 以上各項評分僅認列以本校名義發表成果。

二、 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。

三、 所稱「國際級發明比賽」係指 3 個國家以上之比賽而言。若為多人參賽，以貢獻度比例計分，參閱附件 2「發明比賽/技轉貢獻度說明表」。

四、 申請人之論文需附上全文影本為佐證資料，接受刊登之信件不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五、 期刊需附上最新版 Impact Factor & 該領域 JCR Ranking (Q1-4)。若無提供 Q1-Q4 證明資料，於會議評分時，一律以無 IF 計算。

六、 政府機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轉案須檢附合約書。技轉案合約中，若為多位計畫主持人時，以貢獻度比例計分，參閱附件 2「發明比賽/技轉貢獻度說明表」。

七、 校內研究計畫包含研發處校內研究計畫、教務處創新教學增能計畫及秘書室校務研究計畫。

八、 期刊論文若同為第一作者(通訊作者)，則分數依人數平均給分。

九、 計畫中，同時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暨子計畫主持人者，僅能以總計畫主持人申請計分。

十、 若是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，請附上彈性薪資申請表+國科會申請表。附件只需檢附一份。

十一、 114 年度起評核表所列項目，若未填報技專資料庫，則不予認列計分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發明比賽/技轉案貢獻度說明表

範例：ABC 三位教師共同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，該項得分為每件 90 分，三位教師於該項計分項目，依說明事項第三點辦理，應檢附下列說明表。

教師姓名	A	B	C
貢獻比例	50%	30%	20%
得分	45	27	18
教師簽名			

教師姓名			
貢獻比例			
得分			
教師簽名			

（可自行增減表格）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執行期間：

計畫主持人(授權人)：

共同作者：

授權人茲同意上述計畫由共同計畫主持人 (1)_____ (2)_____ 提出本校「□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□國科會研究獎勵」申請。其他共同作者不再重覆申請，特此聲明。(並檢附計畫合約書)

計畫主持人(授權人)簽名：

【產學、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】與技專資料庫 對照表(11409 修)

編號	項目與標準	計分	技專資料庫
1	位於Q1區或前25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100分/件	表 1-9 期刊
2	位於Q2 區或前 50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8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3	位於Q3 區或前 75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級)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7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4	位於Q4 區或列為前 100%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 , A&HCI 或THCI,TSSCI(第二級) 或 EI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6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5	有 IF 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、二級)或 EI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。	4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6	無 IF 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2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7	無 IF 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(含 SCI, SSCI, THCI,TSSCI, A&HCI,EI)第二或第三作者。	1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8	有IF值(Impact Factor) SCI, SSCI, A&HCI或THCI,TSSCI(第一、二級)或 EI之期刊論文，第三作者以後。	10 分/件	表 1-9 期刊
9	無IF值(Impact Factor)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	5 分/件	表 1-9 期刊
10	國科會計畫案，以件數計算，不計金額。多年期計畫，1 年計算為 1 案，僅計算已執行與正刻執行年度。	100 分/件	表 1-8，計畫
11	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40 分/件	
12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大於 100 萬(含)。	100 分/件	表 1-8，計畫
13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 30 萬(含)-100 萬(不含)。	60 分/件	表 1-8 計畫
14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介於 10 萬(含)-30 萬(不含)。	40 分/件	表 1-8 計畫
15	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)及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、技轉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額度小於 10 萬。	10 分/件	表 1-8 計畫
16	政府機關計畫案(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工研院、各縣市政府等)、產學合作計畫案(含企業、法人、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)之共同主持。	5 分/件	表 1-8 計畫
17	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。	20 分/件	
18	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（如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）。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。**至多 2 件。**	10 分/件	
19	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。	10 分/件	表 1-8 計畫
20	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**(每計畫最多 2 人)** 。 註: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，純研究合作案件；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證資料。 註 2:檢附「校內獎補助共同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書」	5 分/件	表 1-8 計畫
21	新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。	60 分/件	表 1-12 專利
22	新取得之國內外新型專利，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作人。	20 分/件	表 1-12 專利
23	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	10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24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金牌。	9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
編號	項目與標準	計分	技專資料庫
	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	
25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金牌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6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26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銀牌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6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27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銀牌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4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28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銅牌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45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29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銅牌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3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30	個人參加國際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3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31	個人參加國內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。 (指導學生獲獎不列入計算)	2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32	個人國際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。	2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33	個人國內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。	10 分/件	表 1-13 教師榮譽
34	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註: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(通訊作者郵件地址) 。	20 分/件	表 1-10 研討會
35	參加國內研討會、並有論文發表、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註: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(通訊作者郵件地址)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	10 分/件	表 1-10 研討會
36	本人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(第二作者)。	5 分/件	表 1-10 研討會
37	本人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(第二作者)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。	2.5 分/件	表 1-10 研討會
38	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。	40 分/件	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
39	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(Chief editor)	40 分/件	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
40	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（三年內）。	40 分/件	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 /表 1-11 專書
41	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	20 分/件	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
42	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（三年內）。	20 分/件	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 /表 1-11 專書

附件 3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＿＿＿＿學年度 彈性薪資獲獎人績效報告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一、獲獎人資料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獲獎人　□聯絡人
電話:　傳真:
行動電話:　電子信箱: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有:請說明＿＿＿＿
□無</td><td>任教(職)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
□新聘　□留任
□專任高等教學經營管理人員
□新聘　□留任
□專任業師
□新聘　□留任</td><td>專長領域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文、法、其他
□商(含管理)
□理、工
□農、生技、醫、護
□設計、文創、餐旅、休閒 註:每人限選一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獲獎人簽名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歷 (至多五筆)</td><td colspan="2">校名/系科別</td><td>教育程度</td><td colspan="4">修業年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
(至多10筆，含現 職)</td><td colspan="4">服務機關/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任職年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二、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(一)獲獎人之背景經歷(含實物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 營管理成果)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</td></tr>
<tr><td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7">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產學研究績效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(二)獲獎人所提出<u>未來績效</u>事項 (含實物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)對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(含質化及 量化質標)</td></tr>
<tr><td>產學研究績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三、背景：經衡的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經歷、學術(專業)成就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(領先)水準 (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)
※尚未審定或尚在準備中之績效事項應加註說明。
※績效事項如為多人合作完成，例如論文由多人合著或專利由多人共有、請簡要敘明個人之貢獻</td></tr>
<tr><td>產學研究績效</td><td>(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，並填列期刊卷期、出版期間、研發等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四、未來績效：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 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(領先)水準(含質化及量化 指標)</td></tr>
<tr><td>未來
產學研究績校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